

二、目前執行情形及加強督辦作為如下：

- (一)自辦靶機設備等項目已全數發包，惟須於主體工程完工點交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方能施作，因此整體計畫需延至 105 年完成，經陳報行政院修正計畫，並獲行政院原則同意。
- (二)為維持工程品質及確保施工安全，本部中央警察大學已成立督工小組加強檢視，與施工廠商、督工廠商及本部營建署每週定期召開工程週會、每月召開工程月會，以落實檢討進度執行情形並針對缺失要求改善。
- (三)已協調本部營建署及督工廠商確實監控施工程序及使用工材，嚴密控管施工品質。
- (四)為掌控進度落實情況，中央警察大學除了由校長、總務處與學務處人員現場勘查外，校長並於每週一上午 8 時在射擊大樓工地主持督導工程進度簡報。另不定期召開進度趨趕協調會議，請承包商依計畫出工數趨趕工程進度，俾能順利於 105 年度完工。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高女性及銀髮族勞動力參與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13)

許委員淑華就提高女性及銀髮族勞動力參與率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所衍生勞動力減少問題，本院於 103 年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已將「擴大勞動參與」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透過積極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並鼓勵「青銀共創」，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同時營造友善職場，使中高齡在職延長，提升國人勞動參與意願。
- 二、本院復指示相關部會研擬前瞻對策及短中長期具體做法，納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推動「友善家庭」、「友善職場」及「友善服務」三大策略，以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勞動參與。主要推動具體措施如下：
 - (一)友善職場：修正勞動基準法，增加工時彈性，並強化勞動檢查，以消除年齡歧視，以及提供職務再設計獎勵措施等提升中高齡勞工就業機會及意願。
 - (二)友善服務：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建置銀髮人才網路平臺，增進青銀學習交流，並推動多元適性職訓，提供個別化就業與職訓諮詢、推介及媒合服務等就業促進措施。
 - (三)友善家庭：補助並鼓勵企業擴大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擴增平價非營利幼兒園，使托育安親普及化，同時積極發展長照服務網，提供完善照顧資源，以降低婦女及中高齡進入職場之障礙，提升其勞動參與機會。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警政雲端運算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21）

許委員就警政雲端運算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分 4 年辦理（105-108 年度），計畫經費採逐年申請，105 年度編列 2 億 5,840 萬元，本計畫期以雲端運算輔以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建置巨量資料運算平臺以承載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辦理內容為建置警政巨量資料運算平臺、整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路口監錄系統、智慧影像分析、開發勤務應用軟體及汰換部分行動載具（約 2,000 部）等，協助員警即時掌握治安資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對於個案執行為民服務、查證民眾身分及協助犯罪偵查等，可簡化勤務作業，大幅提升員警執勤效率，進而達成「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之目標。
- 二、在 101 至 104 年本計畫實施後，我國相關刑案破案率即獲得具體成效，尤以失竊車輛發生數逐年下降（103 年度較 102 年降低 8.5%）及追捕逃犯查獲率提升（103 年度較 102 年提升 6%），顯示雲端技術及行動載具對於治安工作效果顯著，統計 104 年 1 至 9 月，協助員警查（尋）獲通緝犯 2 萬 693 名、失蹤人口 8,091 名、失竊車輛（牌）9,251 部，由上揭效益可知本計畫確實有效提升各警察機關查獲績效及勤務效率，惟各類治安維護績效實則仰賴全國各警察機關員警實際執行勤務，恐難將治安維護情形與專案績效指標百分百連結，本計畫將適時滾動檢討修正績效指標，以提供民眾更優質、更有感的服務品質。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83）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陽明山招待所 ROT 促參案：

- （一）前聯勤司令部於民國（以下同）94 年 8 月 11 日依促參法等規定，與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麗華）簽訂許可年限為 10 年之「陽明山招待所民間參與整建營運契約」。開發期間之 95 年 9 月 13 日因內政部頒布之「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開發行為處理原則」，新增承商必須送交「開發計畫」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開發，致本案整建工程停工，美麗華於 97 年 3 月申請召開爭議協調委員會，該會認定本案屬契約第 18 條所稱「不可抗力」，並決議俟開發計畫審查通過後，再行研議修約，惟迄今仍未審查通過。
-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決議將本案交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辦理審查，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完成第 1 次審查，計有文化資產維護等 4 大範疇 19 條初審意見，刻由承商辦理澄覆（修正），惟因 104 年 2 月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 70 條之 1，致陽案建照組別認定及土地分區變更等爭議。
- （三）為協助承商完成開發計畫書審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委專業履約管理